

债券简称：19 华润 02
债券简称：20 华润 01
债券简称：20 华润 Y1
债券简称：20 华润 Y2
债券简称：21 华润 02

债券代码：155511.SH
债券代码：149234.SZ
债券代码：149270.SZ
债券代码：149327.SZ
债券代码：149471.SZ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润电力”）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8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6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8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39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40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4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esources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

2、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478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 华润 02”。

债券期限：3 年期。

发行规模：18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

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

易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付息债权登记日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准。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户户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73171823376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

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

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账户户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9320078801600000931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四）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

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

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户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6020180803735006

大额支付号：303584056022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

担。

(五)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5 年。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2026 年 5 月 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 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 和 21 华润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 和 21 华润 02 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交易场所

(www.sse.com.cn)公告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0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已督促 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21 华润 02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是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发行人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效率及效益较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发行人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加快海外发展。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发行人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元：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508.78	100.00	397.05	100
其中：电力业务	326.12	64.10	284.00	71.53
热力业务	38.42	7.55	32.99	8.30
煤炭业务	113.37	22.28	53.05	13.36
综合能源服务	3.63	0.71	3.57	0.90
其他业务	27.24	5.35	23.44	5.90
营业成本合计	511.21	100.00	314.14	100
其中：电力业务	341.37	66.78	222.92	70.96
热力业务	42.46	8.31	29.15	9.28
煤炭业务	110.45	21.61	52.14	16.60
综合能源服务	3.14	0.62	1.73	0.55
其他业务	13.78	2.70	8.20	2.61
毛利润合计	-2.42	100.00	82.91	100
其中：电力业务	-15.25	630.17	61.08	73.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热力业务	-4.04	166.94	3.84	4.63
煤炭业务	2.92	-120.66	0.91	1.10
综合能源服务	0.49	-20.25	1.84	2.21
其他业务	13.46	-556.20	15.24	18.38

2、最近两年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	2020 年	2020 年
营业毛利率	-0.48%	20.88%
其中： 电力业务	-4.68%	21.51%
热力业务	-10.53%	11.63%
煤炭业务	2.57%	1.72%
综合能源服务	13.49%	51.47%
其他业务	49.41%	65.02%

从收入构成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电力、煤炭和热力三个核心收入类型。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近年来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维持在 60%以上。2021 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为 326.12 亿元，相较 2020 年增加 42.12 亿元。2021 年，发行人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6.1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煤炭价格持续攀升，成本上涨所致。2021 年我国煤电企业全面亏损，2022 年在国家政策调控后，煤炭价格有望合理回归，供需形式逐步恢复常态，公司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改善。

热力业务是发行人电力业务的重要补充，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近年来随着热电厂的投产和工业热力价格的上升，发行人热力业务的收入有所上升，由 2020 年的 32.99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38.42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5 亿元和 113.37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2%和 2.57%。

此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431.45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 84.8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261.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3%；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6.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1%；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508.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4.25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62.21%。具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元：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261.43	1,189.69	6.03%
总负债	752.72	641.27	17.38%
净资产	508.70	548.42	-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12	506.03	-5.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2	23.18	73.94%
营业收入	508.78	397.08	28.13%
营业成本	511.21	314.16	62.72%
净利润	-29.72	42.22	-17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	38.98	-16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	75.73	-19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121.16	9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	37.54	133.30%

2021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73.94%，主要是与 2021 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有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62.72%，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煤价大幅上涨。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70.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62.21%，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煤价大幅上涨，导致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毛利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92.94%，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煤价大幅上涨，导致购买燃料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9.96%，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对关联方贷款收回的净额较上年增加 116 亿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上升 133.30%，主要是因为项目公司基建加大投入，以及发行人为优化贷款结构，2021 年银行借款及债券净增加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1.33	1.21	9.92%
速动比率（倍）	1.25	1.17	6.84%
资产负债率	59.67%	53.90%	10.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7.42	109.90	-75.05%
EBITDA 利息倍数	1.62	7.84	-79.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8	9.25	-2.92%
存货周转率	18.88	17.66	6.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下降 79.35%，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下降 79.35%，主要由于 2021 年度煤炭价格上涨，经营利润下降。

（三）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向联营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出具了履约保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数额为 31,844.80 万元，该担保将在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算时，但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上述金额代表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违约将给发行人造成的最大损失。根据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此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8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

后，最终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5 亿元，发行期限 2+N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四）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2+N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五）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 和 21 华润 02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1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 和 21 华润 02 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华润 02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61,2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付息公告》）。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华润 01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63,8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华润 Y1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99,75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四、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华润 Y2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79,8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付息公告》）。

五、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华润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36,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已督促 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21 华润 02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债务（亿元）	397.15	343.24
短期债务（亿元）	134.56	141.03
长期债务（亿元）	262.59	202.21
长期资本化率	34.05%	26.94%
总资本化率	43.84%	38.49%
资产负债率	59.67%	53.90%
流动比率	1.33	1.21
速动比率	1.25	1.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	7.84

其中：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总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资本化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1.25，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的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长期

债务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两年末，公司的长期资本化率呈现波动趋势，分别为 26.94%和 34.05%，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0%和 59.67%，资产负债率水平同比小幅上升。电力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均值，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84 和 1.62，EBITDA 利息倍数相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煤炭价格持续攀升，成本上涨所致。2021 年我国煤电企业全面亏损，2022 年在国家政策调控后，煤炭价格有望合理回归，供需形式逐步恢复常态，公司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改善，利息偿付能力仍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 和 21 华润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对 21 华润 02 的初次评级，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华润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 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21 华润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 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21 华润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二、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19 华润 02、20 华润 01、20 华润 Y1、20 华润 Y2 和 21 华润 02 均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